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工程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黑财购备字[2022]25754号

供应商（乙方）：佳木斯拓普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B07010100Z20221212407

签订地点：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3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院10-12月份零星维修及抢修项目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院10-12月份零星维修及抢修项目项目（招标编号：HLJGCYB07010100Z20221212407）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院10-12月份零星维修及抢修项目
- 工程地点：佳木斯市前进区胜利东路248号，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 承包范围：零星抢修项目
- 承包方式：总承包
- 工期：本工程竣工起止时间2022-12-20到2022-12-23，共4天。
- 工程质量：应答到双方协商的工程标准，并验收合格
-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3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指派王永凯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 委托黑龙江执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李恒义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3份。
-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 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韩奎 张朋飞。其中项目经理姓名：韩奎、级别：负责人、职务（职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张朋飞、职称：技术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相符。
-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2-12-23 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2-12-23 前，3 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付款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40000	3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成交）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

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成交）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成交）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0 年。
-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
-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500 元违约金。
- 2、甲方自筹资金 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

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佳木斯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地点：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佳木斯市前进区胜利东路 248 号，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江南府邸第 5#-6# 群房 1 号门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于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韩奎
委托代理人：栾吉斌	委托代理人：张朋飞
电话：15164516688	电话：13604868282
电子邮箱：hnzyhqglc@126.com	电子邮箱：664610842@qq.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佳木斯中山路分理处
账号：26030120004000904	账号：0904000209100002278
账号名称：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名称：佳木斯拓普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4000	邮政编码：154002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甲方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超过双方约定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非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项目及工程量，不予计量。二、施工中甲方如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包括增加装修项目、调整装修档次、变更装修设计等），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上述变更涉及工程期限或合同价款调整，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工程期限进行顺延调整或本条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方式进行价款调整，变更方案和价款调整经甲方签证确认后，由乙方按调整后的方案组织施工。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一、乙方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此期间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二、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的金额及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的约定。三、质量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的人为损毁、第三人故意或非故意损坏、不可抗力的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甲方前乙方保管不善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无条件保修责任范围。四、质量保修内容包括：本合同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五、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责任范围和项目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1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事故通知后，应当在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派人维修或抢修，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或抢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六、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组织返工并承担所有返工费用。

3、保修期责任：

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责任范围和项目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1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事故通知后，应当在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派人维修或抢修，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或抢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4、其他具体事项：

一、工程质量（一）本工程质量（包括室内空气质量）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工程所在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更高要求时，乙方必须遵守。（二）乙方应保证本工程符合国家消防规范以及消防部门的验收要求。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进行消防申报、审核、验收工作，乙方完成消防验收后应将整套验收资料交甲方存档。二、工程施工及检验（一）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二）对于在检查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本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一）对于本工程中的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基础上提前1天通知甲方到场检验，并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二）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如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一、竣工验收（一）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的3日内，会同乙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后就验收结果予以认可的，乙方应在甲方确认后3日内交付工程，否则按工程延误处理。（二）甲方验收后认为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约定的违约责任。（三）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包括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甲方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鉴定，乙方应先行垫付必要的鉴定费用，最终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二、竣工结算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最终审定确认的工程总造价为准。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3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